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第 37 章)

證明書編號 \_\_\_\_\_

有限責任合夥更改事項通知書

+.....	+ 在此處填上商號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	----------------------

現依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8 條發出通知，以下所指明的更改事項已發生於本有限責任合夥—

(見本表格末端的註)

(a) 更改商號名稱	舊名稱	
	新名稱	
(b) 更改業務的一般性質	以前經營業務的一般性質	
	現時經營業務的一般性質	
(c)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舊營業地點	
	新營業地點	
由 提交或遞交存檔		
(d) 更改合夥人或更改任何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		
<i>註—由於死亡、權益轉讓、合夥人數目增加或任何合夥人更改姓名或名稱而引致的更改，必須在此作出通知。</i>		
(e) 更改合夥的期限或性質	合夥的舊期限(如有的話)，如沒有確實的期限，則填寫該合夥當時組成的條件。	
	合夥的新期限(如有的話)，如沒有確實的期限，則填寫該合夥現時成立的條件。	
(f) 更改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或任何新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總款額。(如並非以現金支付，則必須述明該項事實及其詳情。)		
(g) 任何合夥人因從普通合夥人轉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從有限責任合夥人轉為普通合夥人而更改承擔的法律責任。		

商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每項更改事項須視屬何情況而適當填入(a)、(b)、(c)、(d)、(e)、(f)或(g)欄。

此表格備有多個欄位，以供就本條例規定須作通知的各項更改作出通知，但通知事項通常只得一項，例如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凡遇有這種情況，應在其他欄內填上“無”字。

本報表必須由有關商號於表格末端簽署，並於更改事項發生後 7 天內交付登記。